

# 线下庭审护公平 温馨提示暖人心

**满洲里讯** 随着疫情的好转,诉讼活动愈加频繁,线下开庭也在有条不紊的推进,但目前仍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期,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对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人民法院依据文件指示,认真贯彻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恢复全区法院在正常审判工作秩序的通知》的要求,为充分保障

当事人在疫情期间正常参加庭审,该院民事审判庭首发《疫情期间庭审告知书》,温馨提示当事人疫情期间参加庭审的注意事项,内容包括:当事人出庭需要准备绿色健康码、身份证件、行程证明;需要自备笔,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尽量不要有旁听人员,如必须旁听,须按照当事人标准准备相关材料;明确几人出庭,将出庭人员的姓名和手机号报承办法官,报法警备案,配合法警做好体温检测及安检工作等。

此举充分落实了一手抓复工,一手抓防控,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的总体工作要求,也得到了广大当事人的一致认可,在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的同时,树立起了一道司法健康屏障,实际做到了正义不缺席,防控不打烊。  
(王雪)

## 买卖口罩引纠纷 跨域审判“云”开庭

**本报讯(记者 林凤 通讯员 李颖)**近日,赤峰市林西县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云间”庭审系统开庭审理了一起微信买卖口罩纠纷。据介绍,该案是林西县法院受理的首例涉疫情民事案件。

原告杨某称,被告吕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口罩信息后,他以每只3元的价格购买17000只,货款共计51000元。但被告以厂家问题为由迟迟未发货,只退货款共计21000元,剩下30000元一直未付,故原告通过网上立案起诉到法院。

受案后,承办法官了解到,原告远在吉林省扶余市,在征询双方同意后,该案采用“云间”审判平台进行了审理,整个庭审过程信息传输稳定,程序规范。庭审结束后,书记员指导当事人在线核对庭审笔录并进行签名。疫情防控特殊时期,该院充分发挥“互联网+司法”的优势,为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实现疫情防控与案件审理的“两不误”。

## 严格落实防疫措施 确保庭审顺利进行

**保康讯** 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了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这是疫情防控期间开庭审理并宣判的首起刑事案件。

被告人尹某某,因涉嫌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于1月21日被科左中旗检察院提起公诉。开庭前,刑事审判庭承办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主动联系当事人,告知疫情防控期间开庭的注意事项,提醒控辩双方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法院干警按照科学防控疫情的要求,对庭审现场进行严格消毒、开窗通风。庭审中,审判长有效维持庭审秩序,尽量减少人员近距离接触及传递诉讼材料。庭审结束后,法院干警及时对法庭进行消杀,降低了疫情风险。  
(周姗姗)

## 表彰先进激励前行 确保目标再接再厉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召开工作会议,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孟克全面总结了去年的工作,表彰了上一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层层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并安排部署了2020年工作。

杨孟克从八个方面,对上一年工作进行了简要回顾,对2020年各项工作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一是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根本,确保人民法院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以司法审判为中心,保障辖区和谐稳定。三是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不断完善司法便民利民举措。四是巩固“提质增效年”活动成果,助推整体司法能力稳步提升。五是以“创新管理年”为抓手,推进审判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六是以推进司法改革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七是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为驱动,深入推进跨域审判“+”工作模式向纵深发展。八是以完善管理体系为先导,努力推进队伍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九是以新审判大楼投入使用为依托,切实抓好文化建设。十是以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为目标,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  
(乔欣媛)

## 开展岗位大练兵 提升技能增本领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举办2020年书记员岗位大练兵活动,来自该院各业务庭室的18名书记员分组参加了此次活动。

此次岗位大练兵活动以听打形式进行,重点比拼计算机速录技能,使书记员更加符

合岗位需要。比赛设置了三个等次,当场显示成绩,达到了“以比促训”的效果。该院将书记员业务能力培训纳入到法院整体培训计划当中,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定期组织书记员岗位练兵活动,将结果作为书记员奖惩、留用以及辞退的重要依据。  
(彭瑞)

## 明确任务真抓实干

**巴彦淖尔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召开2020年工作安排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三级政法工作会议以及全区中级法院院长会议和全市基层法院院长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一步各项工作。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宏武对2019年的工作进行了梳理和总结,对做好2020年

## 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各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陈宏武指出,疫情期间,该院先后组织全院干警参与全县的疫情防控工作,干警积极参与任劳任怨,充分展示了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齐心协力、真抓实干,努力完成好年初既定的目标任务,切实为磴口县实现社会大局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张梦媛)

## 杭锦后旗法院连续九年获殊荣

**陕坝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在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全市基层法院院长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再次被表彰,荣获“2019年度基层法院工作先进单位”,这是该院连续九年获得此项殊荣。

2019年,该院全力提升案件质效和队伍素质,各项工作得到社会及上级法院的认可。该院将荣誉化为动力,面对新形势,再接再厉,不断探索,勇于创新,为建设美丽幸福杭锦后旗,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应有的作用。  
(石玲)

## 八项举措“硬核”上线 创新管理提质增效

**包头讯** 疫情期间,包头铁路运输法院紧紧围绕上级法院“创新管理年”要求,严格落实八项举措,力争赢得疫情防控和提质增效“双胜利”。

一是在统筹安排上下功夫。认真领会呼铁中院年度工作部署,及时召开“云会议”统筹安排各项工作。二是在审判管理制度上下功夫。紧扣审判质效和“创新管理年”主题,完善13项工作制度。三是在审判管理上下功夫。每月召开绩效考核分析会,坚持程序监控和节点管理,避免出现“隐性超审限”案件。四是在跨域审判“+”模式上下功夫。疫情期间,完成跨域立案3件,跨域庭审7件。执行局“线上”执结案件38件。五是在审判质量上下功夫。定期召开发改案件分析会,坚持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主动争取上级法院业务指导和工作支持。六是在审判效果上下功夫。加强释法说理,坚持全流程调解,推动服判息诉。七是在队伍建设上下功夫。持续加强政治理论与业务知识学习。八是在疫情防控上下功夫。坚持从细节入手,采取各项行之有效措施。  
(秦世晶)

##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提升司法为民水平

**通辽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区政法工作会议、全区中院院长会议及呼铁两级法院工作会议精神,通辽铁路运输法院于3月25日召开了2020年度工作部署会议。院领导、各部门正副职、员额法官参加会议。

会上,该院副院长王岩宣读了表彰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随后,副院长王仁成代表院党组全面总结2019年度工作,肯定成绩、摆明不足,同时,根据上级法院相关精神,部署2020年度工作任务,并着重强调:要夺取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双胜利”,强化政治建设,坚持不懈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提升司法为民水平,纵深推进跨域审判“+”工作,全面落实两个“一站式”建设,巩固“提质增效年”活动成果,健全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认真开展“创新管理年”活动等。最后,全院干警按层级签订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王璐)



## 调研司法行政工作 抓好党建引领建设

**本报讯(记者 林凤)**近日,赤峰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乔显军带领市局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科、科技信息科等部门人员一行4人,到红山区调研司法行政工作,红山区司法局副局长宋国君陪同调研。

调研组首先来到红山区智慧城市运营指挥中心,现场听取了红山区以党建融合引领“大数据”推动“三调联动”工作开展情况。乔显军要求,红山区要充分发挥大数据指挥中心优势,抓好党建引领“三调联动”品牌建设,为该市成功举办自治区党建引领“三调联动”工作现场会贡献成功经验。

随后,调研组实地查看了红山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详细了解了基地建设及运行情况。乔显军指出,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关系千万家庭的安宁幸福,关系社会和谐稳定,红山区要扩大法治教育对象的范围,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发挥教育基地的作用,把基地建成全市重要的法治教育场所,成为一个政法工作亮点。

## 打防结合严执法 守好阵地保安全

**本报讯(记者 林凤)**为确保疫情期间出版物市场安全有序,赤峰市松山区文化旅游综合执法局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加大对复工印刷企业和出版物经营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全力守好文化阵地安全。

按照松山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该局迅速转换工作模式,由疫情期间关停管控转变到开业后强化监管,启动新一轮专项检查,并结合印刷企业和书店恢复营业的分布现状,制定网格化、精细化检查计划,抓好以印刷企业、校园周边为重点的出版物市场监管,确保出版物市场规范有序经营。

该局局长带队,对城区出版物市场和印刷企业进行拉网式检查,主要突出“三个彻底”,对重点场所和部位进行彻底清查,对侵权盗版和非法印刷行为进行彻底清查,对安全生产进行彻底清查,坚决捍卫意识形态和文化阵地安全。执法人员重点检查了出版物经营场所是否按规定保存进货凭证,是否有销售非法出版物的现象等,并检查印刷企业是否建立并落实印刷品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五项制度等。

## 宣传春季防火知识 确保群众财产安全

**本报讯(记者 林凤 通讯员 乌云通拉嘎)**为加强春季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全面增强群众森林防火意识,有效提升全苏木森林火灾防范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努力营造全民参与、支持森林防火的良好氛围,近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赛罕塔拉苏木司法所联合苏木管护队积极开展春季防火专项行动,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此次活动利用法治宣传栏和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单的形式在辖区内广泛开展《农村消防条例》法治宣传。活动中,司法所工作人员结合农村实际情况,对大家讲解了日常防火、火场逃生和火灾报警等消防安全知识,提高了辖区群众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受到了群众热烈欢迎。

此次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增强了农牧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激发了广大群众学习消防知识、参与消防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人人参与消防、人人关注消防、人人重视消防”的良好社会氛围,为构建平安赛罕塔拉创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